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楊錦蓮
00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法
扶律師)　　陳世川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卓芳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張義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羅雅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謝鴻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林慧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唐曉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1.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2.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3.更生方案不符本條例第64條之1規定者，法院仍應依第64條第1項規定斟酌個案情事，認定已否盡力清償。依其他情事可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亦為本條例第62條第2項所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111年8月16日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14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然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則具狀表示不同意，不同意者陳述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過低等語。因該更生方案未能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三、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查聲請人自陳現任職於威俊貿易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5,250元，並提出威俊貿易有限公司薪資給付證明書為證（見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卷第157頁），觀諸

前開薪資證明資料，並參酌聲請人勞保投保資料、10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就聲請人自陳每月平均月收入為25,250元乙節，應可採信為真實。

2. 再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勞保投保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稅務資料及財產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查覆函，查本件聲請人名下有二輛分別為西元1995年、2007年出廠汽車外，並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尚有以其為要保人之非強制性人壽保險契約三份，保單價值至111年7月14日止為89,887元及存款1,000元，除此之外，別無恆產。是本院審酌上情，因前開車輛車齡為27年、15年，車齡已高，已無清算價值，至於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存款合計為90,887元(計算式:89,887+1,000=90,887)，是核本債聲請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90,887元，並以每月平均收入25,25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四、聲請人之支出狀況：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定有明文。

2. 本件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17,076元，是依衛生福利部公布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支出標準之 1.2 倍計算民國111年臺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約 17,076 元（計算式：14,230×1.2＝17,076），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

17,076元，未逾上開標準，核屬合理且必要之費用，於法有據。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5,25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每月剩餘8,174元【計算式:25,250-170,076=8,174】可供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即人壽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存款合計90,887元，列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1,262元【計算式:90,887÷72=1,262.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總計債務人每月最大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9,436元【計算式:8,174+1,262=9,436】。是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為一期，每期清償金額8,620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計算式:9,436×9/10=8,492.4）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90,887元。又依債務人所提報告書記載及本院前開裁定認定，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可處分所得及必要支出分別為580,500元、369,744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剩餘210,756元（計算式:580,500-369,744=210,756）。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620,64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且其已將所得之大部分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又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

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

附表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1.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8,620元。 2.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15日給付。 3.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總清償比例：11.97%。 5.清償總金額：新台幣620,640元。 6.債務總金額：新台幣5,184,516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517	4.27	368
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411	3.34	288
3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055	5.4	465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9,482	18.0	1,551
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217	4.54	391
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639	3.15	272
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75,879	3.41	294

	司			
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51,366	0.99	85
9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0,839	17.64	1,521
1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5,450	2.62	226
11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3,486	3.94	340
1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400	4.73	408
1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28,466	23.79	2,050
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386	4.19	361
總計		5,164,593	100	8,620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x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